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的主要立法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修訂機制，以決定某些受二〇〇二年九月原訟法庭一個裁決影響的囚犯的最低刑期。

背景

2.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根據條例第 67B(1)條(附件 A)就某罪行判處某人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¹，以作為該刑罰的一部分。對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正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或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並因在不足 18 歲時干犯謀殺罪而服刑)的 29 名囚犯，行政長官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最低刑期作出的建議後，已在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按照條例第 67C 和 67D 條(附件 B 和 C)決定他們的最低刑期。事實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67C 和 67D 條作出的所有建議均獲行政長官接納。

3.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 / 七月進行聆訊的 2001 年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HCAL)第 1595 號和 1596 號司法覆核個案中，兩

¹ “最低刑期”所依據的概念，是無限期刑罰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懲治罪行的“必須服刑期”(最低刑期)，另一部分是隨後的“酌情或保護期”，而釋放有關囚犯會否危害公眾安全，是決定隨後時期的關鍵因素。

名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質疑條例中有關決定其最低刑期的條文是否合憲等問題。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原訟法庭裁定條例第 67C(2)、(4)和(6)條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並宣布該等條文無效，理由是決定最低刑期即是行使審判權，這項權力應按照《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賦予司法機構。因此，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或正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而其後由行政長官按照條例第 67C 條決定最低刑期的囚犯，已再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推而廣之，條例第 67D 條的類似條文，即第 67D(2)、(4)和(6)條，亦視作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而有關囚犯同樣亦再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

主要立法建議

4. 我們有需要修訂法例，更改有關機制，以決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現建議把決定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會公開進行聆訊。對裁決不服者有權在申請得上訴法庭許可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不服上訴法庭的裁定，亦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訂明的準則，在申請許可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5. 修訂條文應清楚說明原訟法庭法官在決定新的最低刑期時，不應考慮先前有關最低刑期的建議或裁定。此外，修訂條文亦應訂明囚犯可申請法律援助。我們認為，基於恩恤和公平理由，原訟法庭決定的最低刑期如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長，將會引起關注，尤以已服完或快將服完有關最低刑期的囚犯的情況為然。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原訟法庭獨立決定的最低刑期如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長，應當作相等於先前建議的最低刑期。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受有關法例影響的 29 名囚犯中，4 人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獨立法定組織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給予確定限期的刑罰。因他們不再是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對他們判處新的最低刑期，既不恰當亦無需要。因此，這 4 名囚犯不應由原訟法庭裁定最低刑期。

7. 另一方面，依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2(2)條，委員會在有關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最低刑期之前，不得作出提早有條件釋放該囚犯的命令。由於行政長官決定的最低刑期已經無效，委員會可命令提早釋放這些囚犯而不受第 524 章第 12(2)條規限。雖然委員會至今並未作出上述提早釋放的命令，但我們不能排除在原訟法庭決定最低刑期之前委員會作出上述命令的可能性。有見及此，修訂條文須清楚訂明原訟法庭決定的最低刑期，不會影響已作出的任何上述有條件釋放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附件 A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67B 條文標題： 須就被判處終身監禁刑罰的人指明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指明該人就該罪行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以作為該刑罰的部分。

(2) 如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無限期監禁刑罰時，認為為日後覆核該刑罰的目的有與該人或該罪行有關的事宜須予記錄，則法官須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指明該等事宜。(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67C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有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

- (a) 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
- (b) 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等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就其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罪行各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或拘留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7) 在本條中，“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Gif](#)[簡體](#)[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6 of 1998 s. 3
 條： 67D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正服強制性 版本日期： 06/03/1998
 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
 裁定的最低刑期

-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正在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犯該罪時不足18歲。
-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由1998年第6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